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消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

2、《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4、《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

5、《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6、《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5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对象由141人调整为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万股调整为9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万股调整为248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律先生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律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8159-3644

传真:0755-8614-7758

邮箱:ir@auteltech.net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8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简历

李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操作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4、2020年9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另有2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1人调整为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万股调整为9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万股调整为24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9月14日

2、授予数量:9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2.22%

3、授予人数:137人

4、授予价格: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银辉	15	1.20%	0.03%
罗永良	10	0.80%	0.02%
鲁金勇	10	0.80%	0.02%
小计	35	2.81%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34人)	962	77.27%	2.14%
合计	997	80.08%	2.22%
预留部分	248	19.92%	0.55%
总计	1245	100.00%	2.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1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0年9月14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42.11元。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97	29,389	5,102	12,857	6,735	3,469	1,225

备注:以上计算假设公司业绩绩效为A(归属系数100%),个人绩效为B+(归属系数为70%)。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4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权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48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9月1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5,000万股的2.2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7元/股,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另有2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1人调整为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万股调整为9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万股调整为24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1人调整为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万股调整为9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万股调整为248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授予对象由141人调整为13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万股调整为1,24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7万股调整为997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1万股调整为248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鉴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业务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及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总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美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6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4.71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3.4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69家	
	年报收费总额	5.3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1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6次	3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吴懿忻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可橼